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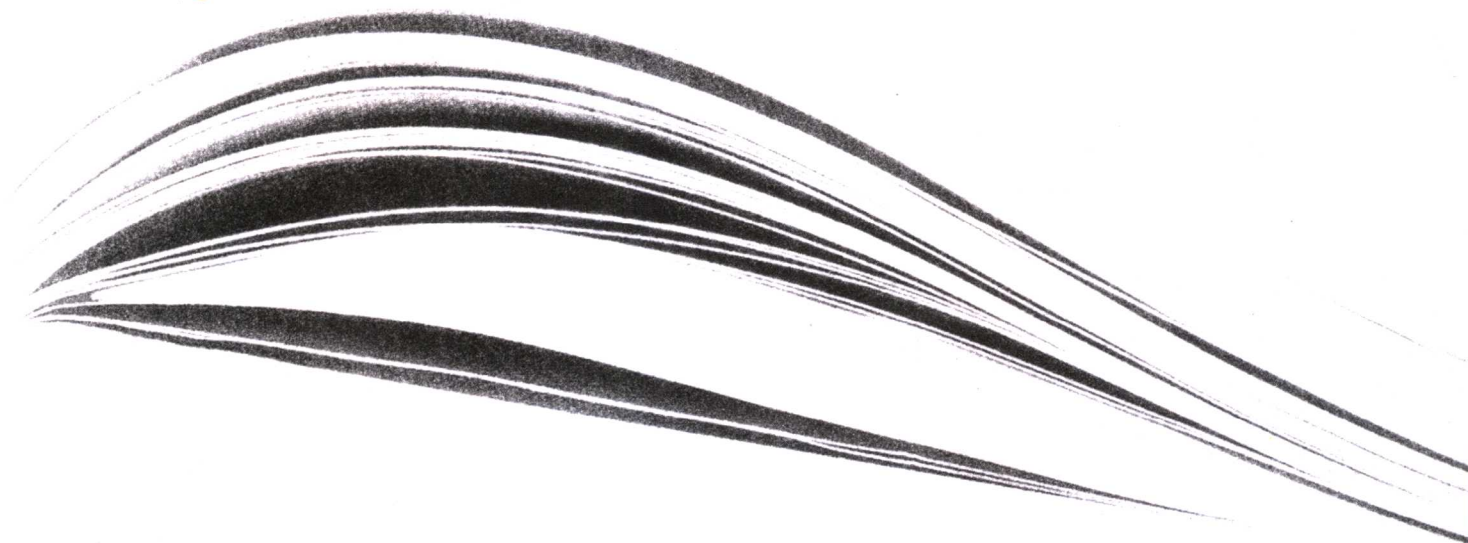


A Guide to CPA Examination
Taxation Laws

应试指南 税法

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
配套参考书

赵恒群 李晶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应 试 指 南

税 法

赵恒群 李 晶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赵恒群 李 晶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试指南 (税法) / 赵恒群, 李晶编著. —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3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ISBN 7-81084-583-7

I. 应… II. ①赵… ②李…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
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266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210mm×297mm 字数: 564 千字 印张: 16

印数: 1—5 000 册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策划组稿人: 宋玉平

责任编辑: 书震旦

责任校对: 百 禾

封面设计: 沈 冰

版式设计: 吴 仁

定价: 30.00 元

出版者的话

感谢您选择东财版“注会”考试辅导书。当您拿到这本书的时候，预示着您已经做好了今年的学习计划，准备通过本科目考试。作为出版者，我们向您推荐本书是基于我们认真的工作态度、基于我们多年“注会”考试辅导书的出版经验、基于我们选择的作者是长期从事“注会”考试辅导的老师。

今年我社出版的“注会”考试辅导书仍然保持三个系列、11个品种：《习题集》1种、应试指南系列5种、胜“卷”在握系列5种。我们期待东财版“注会”考试辅导书能够成为考生的好帮手。

作为“注会”考生的老朋友，我们还要提请你们注意：1. 在使用本书前应将考试教材吃透；2. 本书若有个别内容与教材有出入，请以教材为准；3. 凡购买我社“注会”考试辅导书的读者只须在考前登录我社网站（www.dufep.cn），就会得到一套高质量的模拟试题。

最后，我祝愿您顺利通过本科目考试。

出版者

2005年3月

前 言

为便于参加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备考，我们编写了本书。它也可以作为税务干部、财会人员和高等财经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税法的参考用书。

本书是根据考试大纲和指定辅导教材，在分析历年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编写的，共分三篇：

上篇：重点内容分析与同步练习。本篇按章编写，每章分五个部分，即题型与题量分析、重点内容讲解、历年经典试题分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中篇：综合能力测试。本篇包括综合测试题、综合测试题答案及说明。

下篇：模拟考场。按考试大纲的要求和指定辅导教材，编写了两套模拟试题，并附有参考答案及解题说明。

我们认为，学习应把握最基本的知识点，从而做到举一反三。本书中的重点内容讲解、同步强化练习题和模拟试题，正是基于这一出发点而编写的。我们相信本书会成为广大考生的好帮手。

本书由赵恒群、李晶编写，由赵恒群总纂定稿。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定有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 年 2 月

目 录

上篇 重点内容分析与同步练习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题型与题量分析	1
重点内容讲解	1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4
同步强化练习题	5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7
第二章 增值税法	8
题型与题量分析	8
重点内容讲解	8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18
同步强化练习题	21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28
第三章 消费税法	32
题型与题量分析	32
重点内容讲解	32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36
同步强化练习题	38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42
第四章 营业税法	46
题型与题量分析	46
重点内容讲解	46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53
同步强化练习题	56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60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64
题型与题量分析	64
重点内容讲解	64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65
同步强化练习题	66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66
第六章 关税法	68
题型与题量分析	68
重点内容讲解	68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73
同步强化练习题	75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77
第七章 资源税法	80
题型与题量分析	80
重点内容讲解	80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81
同步强化练习题	82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84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85
题型与题量分析	85
重点内容讲解	85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88

同步强化练习题	89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91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93
题型与题量分析	93
重点内容讲解	93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94
同步强化练习题	95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97
第十章 房产税法	98
题型与题量分析	98
重点内容讲解	98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10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01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102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104
题型与题量分析	104
重点内容讲解	104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105
同步强化练习题	106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107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09
题型与题量分析	109
重点内容讲解	109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112
同步强化练习题	113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116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17
题型与题量分析	117
重点内容讲解	117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119
同步强化练习题	120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121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23
题型与题量分析	123
重点内容讲解	123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137
同步强化练习题	143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149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54
题型与题量分析	154
重点内容讲解	154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163
同步强化练习题	167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172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175
题型与题量分析	175
重点内容讲解	175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183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7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190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3
题型与题量分析	193
重点内容讲解	193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201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2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206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08
题型与题量分析	208
重点内容讲解	208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212
同步强化练习题	213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215
--------------	-----

中篇 综合能力测试

综合测试题	217
综合测试题答案及说明	221

下篇 模拟考场

模拟试题（一）	227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说明	232
模拟试题（二）	238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说明	243

上篇 重点内容分析与同步练习

第一章 税法概论

题型与题量分析

一、相关考点

本章主要介绍税法基础知识。主要考点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税法的制定与实施、税收法律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

二、出题类型

本章考试题型主要是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在历年考试中,本章所占分值较小,一般为2分左右。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与题量见表1—1。

表1—1 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与题量分布

题型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1	1	1	1	1	1
判断题	1	1	1	1	1	1
计算题						
综合题						

重点内容讲解

一、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与税法分类

(一)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的定义: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定义中可以看出,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税收的实质与特征: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不同,主要体现在税收具有三种形式的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这三个特征是区分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二) 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权利主体的构成: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纳税义务人的确定原则: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权利主体双方的关系: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

(2)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有依法征税权、税务检查权、违章处罚权;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把税款解缴入库,依法受理税务行政复议等。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申请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由税收法律事实决定的。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三)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征税对象在法学上称为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

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四种。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个级距，每个级距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当纳税人的征税对象数额同时适用于几个级距的税率时，分别计算各级距的税额，然后将其结果相加计算应纳税额。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

（四）税法的分类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

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3.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对财产和行为课税的税法、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4.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收入）税法和地方（收入）税法。

5.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宪法》的这一规定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2. 《宪法》规定，国家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财产所有权，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等。根据这一原则规定，

在制定税法时，就要规定公民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以及国家税务机关行使征税权的约束条件，同时要求税务机关在行使征税权时，不能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等。

3. 《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制定税法时应遵循这一原则，对所有的纳税人要平等对待，不能因为纳税人的种族、性别、出身、年龄等不同而在税收上给予不平等的待遇。

（二）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1. 税法与民法有本质的区别，税法与民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方法不同。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也就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故民法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方法要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式。

2. 税法与民法又有联系，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

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

（三）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1. 税法与刑法有本质区别。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们调整的范围不同。

2. 税法与刑法也有着密切的联系。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的行为都规定了处罚条款。违反了税法但未构成犯罪的，按税法规定处罚；违反了税法且构成犯罪的，按刑法规定处罚。

三、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税法的制定

1.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主要有：（1）从实际出发的原则；（2）公平原则；（3）民主决策的原则；（4）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5）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其中，公平原则即合理负担原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税收负担能力上看，负担能力大者应多纳税，负担能力小者应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者应不纳税；二是从纳税人所处的生产经营环境看，环境好且有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者应多纳税，反之则少纳税；三是从税负平衡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应尽可能公平。

2. 税收立法机关及税法级次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上的税法，包括所有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税法体系的总称；而狭义概念上的税法，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我国税收法律的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在现行税法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1993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都是税收法律。

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者条例。

授权立法与制定行政法规不同。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它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备案。我国现行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暂行条例就属于国务院经授权立法制定的。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法律形式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但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在全国范围内是普遍适用的。行政法规的立法目的在于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国务院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统一税法”的原则，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税收地方性法规，必须严格按照税收法律的授权行事。目前，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都无权自行制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其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按照“统一税法”的原则，地方政府制定税收规章，都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3. 税收立法程序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

(二) 税法的实施

由于税法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因此，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

1.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2. 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3.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4.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四、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 税收制度的类型

税收制度按其构成方法和形式，分为简单型税制和复合

型税制。在现代社会中，世界各国一般都采用复合型税制。

(二) 税收制度的内容

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层次：一是由不同要素构成的税种；二是由不同税种构成税收制度；三是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

(三) 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有 24 种税，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 24 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五、税收管理体制

(一) 税收管理体制的定义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税权的划分。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如果按大类划分，可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大类。

(二)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1. 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

2. 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应只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同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所立法法可以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执行，也可只在部分地区执行。

(三) 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原则上，中央税的税收管理权由国务院及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掌握，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地方税的管理权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掌握，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管理权限按中央和地方政府各自的收入归属划分，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共享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由中央税务机构直接划入地方金库。

重点内容：

1.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屠宰税和筵席税。
2.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可以拥有某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
3. 涉外税收必须执行国家的统一税法，涉外税收政策的调整权集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国务院，各地一律不得自行制定涉外税收的优惠措施。

(四) 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我国税收由财政、税务、海关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这些项目包括增值税, 消费税, 车辆购置税,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稅, 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 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规定:

(1) 自2002年1月1日起, 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 即新设立的企业, 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 但原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变更登记, 其企业所得税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2) 自2002年1月1日起, 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新登记注册、领取许可证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医院、学校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组织, 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

(3) 2001年12月31日前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注册, 但未进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在2002年1月1日后进行税务登记的, 其企业所得税按原规定的征管范围, 由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征收管理。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这些项目包括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 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不包括2002年新设立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 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 资源税, 土地使用税, 耕地占用税,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 车船使用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印花税, 契税, 屠宰税, 筵席税, 农业税, 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 遗产税(尚未开征), 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3.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这些项目包括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出口税。此外, 海关系统还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国内消费税, 车辆购置税, 关税, 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遗产税(尚未开征)、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等。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 国内增值税: 中央政府分享75%, 地方政府分享25%。

(2) 营业税: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他部分归地方政府。

(3)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稅: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共享。共享比例为: 2002年所得税收入中央与地方各分享50%; 2003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国务院决定, 从2004年起, 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60%, 地方分享40%执行(《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 国发[2003]26号)。

(4) 个人所得税: 除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外, 其他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5)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他部分归地方政府。

(7) 印花税: 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的94%归中央政府, 其余6%和其他印花税收收入归地方政府。

历年经典试题分析

一、单项选择题

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2001年试题)

- A. 税权的划分
- B. 事权的划分
- C. 财权的划分
- D. 收入的划分

答案: A 【说明】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 其核心内容是税权的划分。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税种中, 全部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有()。(2002年试题)

- A. 消费税
- B. 增值税
- C. 车辆购置税
- D. 资源税

答案: AC 【说明】消费税和车辆购置税是中央税, 其收入全部属于中央政府。增值税为中央地方共享税; 在资源税收入中,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资源税归中央,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2. 下列企业中, 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的有()。(2003年试题)

- A. 2002年1月在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的私营企业
- B. 2002年1月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集体企业
- C. 2001年12月进行工商登记, 2002年1月进行税务登记的新设合伙企业
- D. 2002年5月某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合并新设重新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

答案: AD 【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上述A、D两种企业, 其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 B、C两种企业, 其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3. 下列各项中, 属于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权限的有()。(2004年试题)

- A. 缓期征税权
- B. 税收行政法规制定权
- C. 税法执行权
- D. 提起行政诉讼权

答案: AC 【说明】税收行政法规制定权属于国务院, 提起行政诉讼权属于税务管理相对人。

三、判断题

1.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 征纳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主要体现在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对等。() (2002 年试题)

答案: × 【说明】在税收法律关系中, 征纳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不对等的原因是权利主体双方, 一方是行政管理者, 另一方是被管理者。

2.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 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可包括地方政府财政机关。() (2003 年试题)

答案: ✓ 【说明】在税收法律关系中,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 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在有些地区, 农业四税是由地方政府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的。

但值得注意的是, 地方政府财政机关不是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务行政主体。农业四税的征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3. 税法是调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 其本质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行政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 (2004 年试题)

答案: × 【说明】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

同步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 对权利主体的另一方即纳税义务人的确定, 采取的原则是()。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C. 属地兼属人原则
- D. 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

2. 税收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是()。

- A. 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 B.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 C. 征税人的权利与纳税人的义务
- D. 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在税法的构成要素中, 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 A. 纳税人
- B. 征税对象
- C. 税率
- D. 纳税地点

4. 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个级距, 每个级距规定一个税率, 税率依次提高, 当纳税人的征税对象数额同时适用于几个级距的税率时, 则分别计算各级距的税额, 然后将其结果相加计算应纳税额。按这种方式设计的税率称为()。

- A. 比例税率
- B. 定额税率
- C. 全额累进税率
- D. 超额累进税率

5. 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 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 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 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纳税, 这种税率称为()。

- A. 差别比例税率
- B. 超额累进税率
- C. 全率累进税率
- D. 超率累进税率

6. 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 属于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的是()。

- A. 税收基本法
- B. 税收普通法
- C. 税收实体法
- D. 税收程序法

7.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 税法可分为()。

- A. 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 B.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 C. 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
- D.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和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

8. 在制定税法时, 对所有的纳税人要平等对待。纳税人不能因为种族、性别、出身、年龄等不同而在税收上遭受不平等的待遇。这种做法遵循的原则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C. 国家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
- D. 国家要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9.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是税法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 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

- A.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
- B.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
- C. 省级财政厅(局)
- D. 省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10. 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 其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并归中央政府的是()。

- A. 股权转让所得
- B.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 C. 股息所得
- D. 工资、薪金所得

11. 下列企业中, 其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是()。

- A. 中央企业
- B. 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组成的股份制企业
- C. 2002 年 1 月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的私营企业
- D. 2002 年 1 月由集体企业改制成立的股份制企业

12.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归中央政府, 其他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由中央与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2003 年及 2003 年以后, 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分享比例分别是()。

- A. 75%, 25%
- B. 70%, 30%
- C. 60%, 40%
- D. 50%, 50%

二、多项选择题

1. 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 权利主体的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 包括()。

- A. 国家各级税务机关
- B. 国家各级财政机关
- C. 国家各级农业主管部门
- D. 海关

2. 下列各项中, 属于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的有()。

- A. 依法征税
- B. 依法进行税务检查
- C. 依法处理税务违章案件
- D. 依法受理税务行政复议

3. 下列各项中, 属于纳税人的权利的有()。

- A. 依法申请退还多缴税款
- B. 依法申请延期纳税
- C. 依法申请减免税

- D.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4.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 A. 比例税率 B. 定额税率
C. 超额累进税率 D. 超率累进税率
5. 下列税收法律规范中,属于税收实体法的有()。
- A.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B.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C. 《个人所得税法》
D. 《税收征收管理法》
6. 在税收立法中要体现公平原则。公平应体现在()。
- A. 负担能力大者应多纳税,负担能力小者应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者不纳税
B. 生产经营环境优越并有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者应多纳税,反之则少纳税
C. 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必须尽可能公平
D. 不论负担能力大小,不论生产经营环境如何,应一视同仁,平均负担税负
7. 在税收立法中,除应遵循公平原则外,还应遵循()。
- A.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B. 民主决策的原则
C.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D.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8. 下列各项中,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颁布的税收法律有()。
- A.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B. 《个人所得税法》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D.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9. 下列税收法律规范中,属于国务院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规定制定的有()。
- A. 《增值税暂行条例》 B. 《消费税暂行条例》
C.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D. 《个人所得税法》
10. 下列税收法律规范中,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的有()。
- A.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B. 《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C.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D.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1.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的阶段有()。
- A. 提议阶段 B. 审议阶段
C. 通过和公布阶段 D. 试行阶段
12. 由于税法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因此,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对其适用性和法律效力的判断,一般应按()原则掌握。
- A.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B. 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C.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D.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13. 现行制度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的税种有()。

- A. 屠宰税 B. 筵席税
C. 耕地占用税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 某集体企业于2002年5月在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同月在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开业税务登记。该企业应缴纳的下列各税中,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的有()。

- A. 增值税 B. 营业税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D. 企业所得税

15. 根据国务院关于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的有()。

- A. 房产税 B. 车船使用税
C. 车辆购置税 D. 企业所得税

三、判断题

1.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是由税法的制定、变更或废止决定的。()

4.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5. 《宪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一规定是国家制定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6. 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

7.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制定税收地方规章。()

8. 我国现行各税种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其他各税种都是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它们共同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9. 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税权的划分。()

10.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若按大类划分,税收管理权限可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

11. 涉外税收必须执行国家的统一税法,涉外税收政策的调整权集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国务院,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涉外税收的优惠措施。()

12.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均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

13.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其收入全部归中央政府。()

14. 各类企业、单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均由地方税务局

征收,其收入均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15. 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层次:一是由不同要素构成的税种;二是由不同税种构成税收制度;三是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说明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说明】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对纳税义务人的确定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原则。因本题是单项选择题,所以只能选择C,而不能选择A和B。

2. D

3. B 【说明】征税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它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4. D 【说明】本题的税率形式是超额累进税率。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项目,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5. D 【说明】本题的税率形式是超率累进税率。目前,我国土地增值税适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6. A 7. B 8. B 9. A

10. B 【说明】对个人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并归中央政府;其他各项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其收入由中央与地方分享。

11. D 【说明】本题中,2002年1月由集体企业改制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其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中央企业、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组成的股份制企业和2002年1月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的私营企业,其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

12. C 【说明】2003年及2003年以后,在企业所得税收入中,除全部归中央政府的以外,实行按比例分享的部分,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说明】在我国,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

2. ABC 【说明】依法征税、税务检查和违章处罚是税务机关享有的权利;依法受理税务行政复议是税务机关应承担的义务。

3. ABC 【说明】依法申请退还多缴税款、申请延期纳税和申请减免税,是纳税人享有的权利;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应承担的义务。

4. ABCD

5. ABC 【说明】税收实体法一般是按税种命名的。本题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属于税收实体法,而《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程序法。

6. ABC 7. ABCD 8. ABCD

9. ABC 【说明】本题中,《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经授权立法制定的,而《个人所得税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颁布的税收法律。

10. CD 【说明】本题中,《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属于财政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11. ABC 【说明】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三个阶段,即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而试行阶段属于税法实施阶段。

12. ABCD

13. AB 【说明】省级人民政府可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的税种,只有屠宰税和筵席税两种。其他各税种,地方政府无权决定。

14. AD 【说明】该企业缴纳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因该集体企业是于2002年1月1日以后办理设立登记的,故其所得税也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该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

15. AB 【说明】本题中,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车辆购置税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企业所得税中,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由中央与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2003年及2003年以后,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

三、判断题

1. √ 2. √

3. × 【说明】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是由税收法律事实决定的;税法只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它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4. √ 5. √ 6. √

7. × 【说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税收规章,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是无权自行制定税收规章的。

8. × 【说明】我国现行各税中,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而不是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9. √ 10. √ 11. √ 12. √

13. × 【说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其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分享。

14. × 【说明】各类企业、单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非全部由地方税务局征收,其收入也不是全部都归地方政府。

15.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题型与题量分析

一、相关考点

增值税法是税法考试的重点内容之一，主要考点包括：增值税征收范围，两类纳税人的认定与管理，税率与征收率，税收优惠，应纳税额的计算（包括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销售旧货应纳税额的计算、自来水公司应纳税额

的计算），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出口退（免）税范围，出口退税额的计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等。

二、出题类型

本章考试题型囊括了税法考试的所有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和综合题，既可以单独命题，也可以与其他税种综合命题。

在历年考试中，本章所占分值较大，一般为15分左右。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与题量见表2—1。

表2—1

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与题量分布

题型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1	1	1	1	2	2
多项选择题	1	1	1	1	2	2
判断题	1	1	1	1	2	2
计算题	①单独命题，1 ②与消费税、营业税综合命题，1	3 6	①与资源税综合命题，1 ②单独命题，1 ③与消费税综合命题，1	4 4 4	与消费税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综合命题，1	6
综合题	①与进口关税、消费税综合命题，同时计算国内销售环节的增值税，1 ②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综合命题，1	7 10	单独命题（出口货物“免、抵、退”税），1	9	①与关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综合命题，1 ②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综合命题，1 ③与外资企业所得税综合命题，1	9 12 9

重点内容讲解

一、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一）征税范围

1. 一般规定

（1）在境内销售货物。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不包括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在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货物的所在地或起运地在境内。

（2）在境内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在境内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所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发生在境内。

这里所称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其对象必须是货物。对不动产的修缮、装饰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3）进口的货物。

2. 特殊规定

（1）税法中确定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主要有：

①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在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纳税；

②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③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物品的业务，均征收增值税；

④集邮商品（如邮票、首日封、邮折等）的生产、调拨，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均征收增值税。

对邮政部门销售集邮商品、发行报纸杂志，不征收增值税，而征收营业税。

（2）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

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①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⑦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⑧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3）混合销售行为。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以及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发生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而征收营业税。

（4）兼营非应税劳务。它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在从事增值税应税货物销售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同时，还从事营业税应税劳务，且两者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和从属关系。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销售额，分别计算纳税，即对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按其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对非应税劳务的营业额按其适用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如果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各自销售额的，应一并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5）融资租赁业务。除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外，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的，征收增值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的，不征收增值税，而征收营业税。

另外，税法规定，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涉及的应税货物的转让，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二）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纳税人。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1.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1）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标准是：

①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②从事货物批发或

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

①小规模生产企业，只要有会计、有账册，能够正确计算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年应税销售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②从事货物零售业务的小规模企业，不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国家规定，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凡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企业性单位，以及以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为主，兼营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无论财务核算是否健全，一律不得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2.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但下列纳税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1）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

（2）个人（除个体经营者以外的其他个人）；

（3）非企业性单位；

（4）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向税务机关办理认定手续，以取得法定资格。

（1）认定地点。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均应向其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一般纳税人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分别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2）审批权限、时间。一般纳税人认定的审批权限，在县级以上国家税务局。对于企业填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应在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

（3）申请认定时间：

①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税务机关对其预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的，暂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其开业后的实际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重新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可继续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商业企业实际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

对新办小型商贸企业改变目前按照预计年销售额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法：新办小型商贸企业必须自税务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实际销售额达到 180 万元，方可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新办小型商贸企业在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前一律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一年内销售额达到 180 万元以后，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以及实际经营、申报缴税情况进行审核评估，确认无误后方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并相继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制度。辅导期结束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可转为正式

一般纳税人，按照正常的一般纳税人管理。

②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其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1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4) 其他规定：

纳税人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其总机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但分支机构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的，其分支机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在办理认定手续时，须提供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其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总机构申请认定表的影印件）。

由于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全部销售免税货物的企业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从2002年1月1日起，对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无论其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超过180万元，一律按一般纳税人征税。

一般纳税人年审和临时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对已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但年应税销售额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如果会计核算健全，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有偷、骗、抗税行为；②连续3个月未申报或者连续6个月纳税申报异常且无正当理由；③不按规定保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装置，造成严重后果。

二、税率和征收率

(一) 税率

1. 基本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适用低税率的外，适用17%的税率。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17%的税率。

2. 低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适用13%的低税率：

-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 (2) 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 图书、报纸、杂志；
-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对农业产品、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3%。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二) 征收率

1. 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销售额与6%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2. 从1998年7月1日起，小规模商业企业的征收率由6%调减为4%。

3. 从1998年8月1日起，下列特定货物销售行为的征收率由6%调减为4%：

- (1)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 (2)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 (3) 销售旧货；

(4)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免税货物。

三、税收优惠项目

增值税优惠办法主要有：免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减半征税、起征点和零税率等。

(一) 免税项目

1. 法定免税项目

-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对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免税（特殊规定不予免税的少数商品除外）；
- (7)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8)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个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游艇、摩托车、汽车以外的货物。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项目

- (1)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形器；
- (2) 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专供少数民族饮用的边销茶；
- (3)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4) 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从2001年5月1日起执行）。

(二) 即征即退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2. 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和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本规定自2005年4月1日起停止执行）。

3. 自2001年1月1日起，对下列货物实行即征即退增值税的政策：

- (1) 利用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生产加工的页岩油及其他产品；
- (2) 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废旧沥青混凝土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
- (3)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的电力〔城市生活垃圾用量（重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必须达到80%以上（含80%）〕；
- (4) 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

(三) 减半征收增值税

自2001年1月1日起，对下列货物实行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增值税的政策：